

附件 1: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 (或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 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或联合体) 参加 鲁山县农业农村局 (单位名称) 的 鲁山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 采购活动, 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鲁山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第四标段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 河南裕华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 人, 营业收入为 25.299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43.9719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 承接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河南裕华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4 月 16 日